



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**1500** 吨塑粉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

丰合检测（2018）验字第 09-012 号

建设单位： 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

编制单位：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（迁建）√ 改扩建 技改 迁建				
建设地点	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宏兴路 8 号				
主要产品名称	塑粉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 1500 吨塑粉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年产 1500 吨塑粉				
建设项目环评时间	2018-01	开工建设时间	2018-01		
调试时间	2018-04	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18.08.15-08.16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武义县 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武义碧波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投资总概算	55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6 万元	比例	2.91%
实际总概算	500 万元	环保投资	35 万元	比例	7.0%
验收监测依据	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； 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； 3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； 4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）； 5、《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2018.01）； 6、《关于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武环建[2018]42 号）。				

<p>验收监测评价标准、 标号、级别、限值</p>	<p>1、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（DB 33/887-2013）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其他企业标准： pH 6-9；COD_{Cr}≤500mg/L；NH₃-N≤35mg/L；SS≤400mg/L；TP≤ 8mg/L。</p> <p>2、废气 拌料、磨粉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标准（排气筒高度 20m）： 颗粒物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30mg/m³；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： 非甲烷总烃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）≤4.0mg/m³； 颗粒物（周界外浓度最高点）≤1.0mg/m³。</p> <p>3、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： 昼间噪声≤65dB(A)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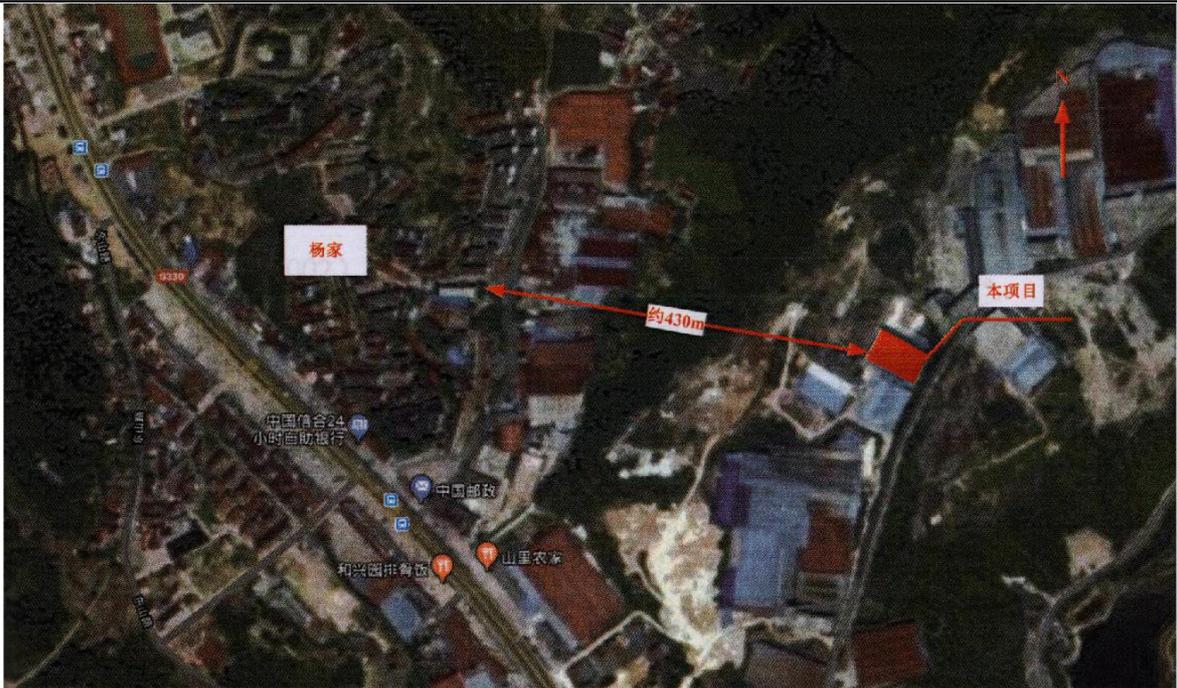
工程建设内容:

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，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永武公路 6 号(租用武义宏远工具有限公司厂房)，企业年产塑粉 250 吨，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审批文号:武环建[2009]78 号。根据现场踏勘，目前该厂区已处于停产状态。

随着市场对塑粉需求不断增长，企业欲扩大生产规模，现有厂区受场地限制，已无多余场地。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，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武义县茆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宏兴路 8 号(租用武义县黄家耐火制品有限公司一、二楼)，新购部分设备，形成年产 1500 吨塑粉的生产规模。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，代码为 2017-330723-26-03-081914-000。

本项目厂区东、西、北侧均为山体；南侧为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；东北侧为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。





注：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区西侧约 430m 的杨家。

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

表 1 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 (台)	实际数量 (台)	更改情况 (台)
1	混料缸	5	4	-1
2	挤出机	5	5	一致
3	磨粉机	5	5	一致
4	试验机	2	1	-1
5	金属粉末测定机	1	1	一致

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：

1、原辅材料消耗

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更改情况
1	环氧树脂	450t/a	450t/a	一致
2	聚酯树脂	600t/a	620t/a	+20t/a
3	硫酸钡	300t/a	300t/a	一致
4	颜料填	150t/a	145t/a	-5t/a
5	流平剂	2t/a	2.2t/a	+0.2t/a

2、水平衡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根据环评内容、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，项目年产 300 天，实行单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员工 14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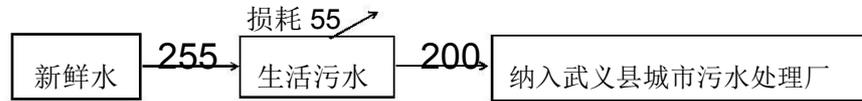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(单位: t/a)

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(附处理工艺流程图, 标出产污节点)

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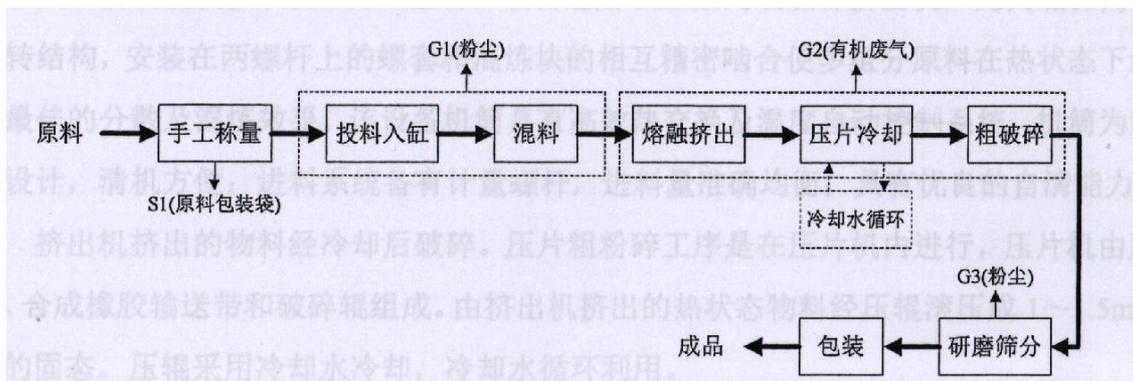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:

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，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，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熔融挤出机，物料在此受热熔融(加热温度 110℃左右)，并在高剪切力的作用下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，继而通过压片冷却机压成薄片，并进行冷却；接着将冷却后的薄片物料粗破碎成较小的片状物料(又称切片)；然后将小薄片送入空气分级磨中进行细粉碎(又称磨

粉)，最后经旋风分离器筛分，除去超细粉、杂物、粗粉后得到合格产品。在过程中物料之间无化学反应，只是改变了物质的一些特质，使其具有耐温、耐酸碱、耐腐蚀、耐火等性质。项目混料机在更换生产产品颜色时，不使用水进行清洗，清洁使用吸尘器吸附附在设备上的粉尘，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（附处理流程示意图，标出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）

1、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

表 3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

类别	污染物	污染来源	处理措施	排放去向
废水	COD _{Cr} 、NH ₃ -N 等	员工生活	化粪池	纳入市政管网
废气	颗粒物	拌料	布袋除尘	环境
	颗粒物	磨粉	旋风+布袋除尘	环境
	非甲烷总烃	熔融挤出	无组织	环境
噪声	/	挤出机、磨粉机等	隔声降噪	环境
固废	原料包装袋	原料包装	收集后厂家回收	
	生活垃圾	员工生活	环卫部门统一清运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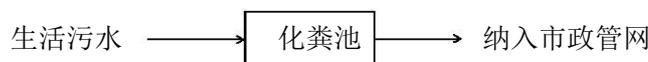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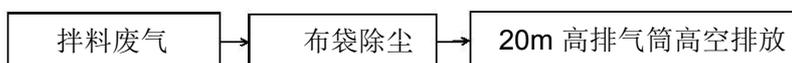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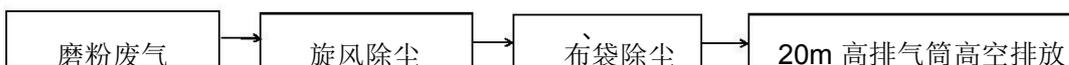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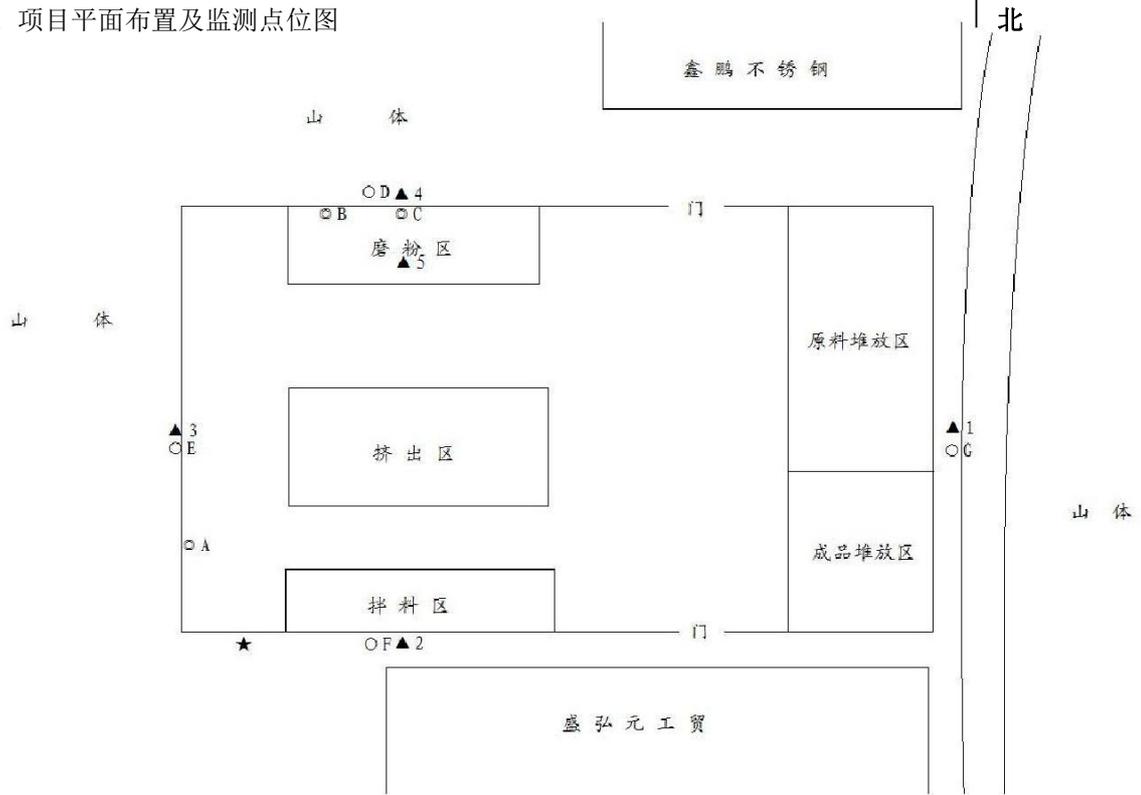
2、环保设施投资及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7.0%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。

表 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

类别	项目名称	环评设计		实际建设	
		内容	投资 (万元)	内容	投资 (万元)
废气治理	拌料废气	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10	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	25
	磨粉废气	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	旋风+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	
废水治理	生活污水治理装置	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2	依托原有厂房已建化粪池，雨污分流管道铺设	5
隔声治理	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	设置消、隔声措施，安装隔声门窗	3	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，主要生产设备已加装减震基础	3
固废	分类收集处置	一般固废堆放处设置及处置	1	一般固废暂存及清运	2
合计			16	/	35

3、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



备注

- 1、★—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；
- 2、◎A、◎B、◎C—为工艺废气排气筒；
- 3、▲N1、▲N2、▲N3、▲N4、▲N5—为噪声检测点；
- 4、○D、○E、○F、○G—为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采样点。

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

表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：

1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

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，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、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采用工艺较先进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，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，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，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，满足“三线一单”的相关要求。从环保角度看，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。

2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

表 5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

序号	环评审批意见	落实情况
1	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。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宏兴路 8 号（租用武义县黄家耐火制品有限公司一、二楼）实施建设。但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。	已落实。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杨家工业功能区宏兴路 8 号（租用武义县黄家耐火制品有限公司一、二楼）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2	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:建成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。相应配套混料机 5 台、挤出机 5 台、磨粉机 5 台、试验机 2 台、金属粉末测定仪 1 台。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.91%。	已落实。项目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已建成。相应配套建设混料机 4 台、挤出机 5 台、磨粉机 5 台、试验机 1 台、金属粉末测定仪 1 台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7.0%。
3	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应做好雨污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。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后排放，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三级标准。	已落实。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(DB 33/887-2013)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其他企业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道。
4	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加强投料挤出车间通风换气；投料混料、研磨粉尘经集尘除尘处理，废气、粉尘经处理达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。	已落实。挤出车间已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；投料混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研磨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中相应限值。

5	<p>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。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，或采取隔音、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</p>	<p>已落实。项目生产车间均已采用隔声门窗，并在运行时关闭门窗，内部采取强制通风；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础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。</p>
6	<p>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，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。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，防止二次污染。</p>	<p>已落实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；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。</p>

表五

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:

1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6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玻璃电极法	GB/T6920-1986	-
	COD _{Cr}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5mg/L
	NH ₃ -N	水质 纳氏试剂比色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SS	重量法	GB/T11901-1989	4mg/L
	TP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20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/
	车间噪声	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	GBZ/T 189.8-2007	/

2、监测仪器

表 7 监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监测因子	测量范围	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/最大允差
空盒气压表	DYM3	大气压力	测量范围: 800-1064hPa	测量误差不大于 2.0hPa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	噪声	测量上限: 120dB 至 140dB, 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	灵敏度级: -46dB 至 -26dB(以 1V/Pa 为参考 0dB)
台式 PH 计(酸度计)	PHS-3C	pH 值	(0.00-14.00) pH	±0.01pH, ±0.1%FS
COD 测定仪	DR1010	COD _{Cr}	波长范围 420, 610nm 光度测量范围: 0-2A	波长精度±1nm 光度测量精度: 在额定的 1.0ABS 下为±0.005A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氨氮	波长 190nm-1100nm	光度准确度: ±0.002Abs(0-0.5Abs)
万分之一天平	ME204E	悬浮物	0-220g	0.0001g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非甲烷总烃	FID/线性范围≥10	温控范围: 室温加 8℃~399℃ 定量重复性 0.8%

3、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水样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、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和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（第二版 试行）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，分析测定过程中，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，实验室采用平行样、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方法，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：

表 8 精密度（平行样）检查情况表

监测项目	平行样个数	相对偏差范围（%）	允许相对偏差（%）	判定
COD _{Cr}	2	1.51-1.81	10	合格
NH ₃ -N	2	0.16-0.34	10	合格
TP	2	1.2-1.4	10	合格
pH 值	2	0	10	合格
悬浮物	2	0-0.66	10	合格

表 9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

质控样项目	质控样编号	质控样范围(mg/L)	检测数据(mg/L)	判定
COD _{Cr}	200193	29.4±1.9	29	合格
NH ₃ -N	200582	2.92±0.14	2.99	合格

4、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(1)气样在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的要求进行。

(2)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。

(3)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（即 30%-70%之间）

(4)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、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。烟气监测（分析）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（标定），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。

5、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.5dB，若大于 0.5dB 测试数据无效。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：

表 10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

监测日期	测量前 dB (A)	测量后 dB (A)	差值 dB (A)	是否符合要求
2018 年 8 月 15 日	93.85	93.85	0	符合
2018 年 8 月 16 日	93.86	93.86	0	符合

表六

验收监测内容:

1、废水监测

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

测点	监测断面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生活污水外排口	pH 值、COD _{Cr} 、NH ₃ -N、TP、SS	监测 2 天，每天 4 次。

注：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雨水口无雨水，故本次未对雨水口水质进行监测。

2、废气监测

表 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

监测对象	污染物名称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拌料废气排气筒 A 出口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。
	颗粒物	磨粉废气排气筒 B 出口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。
	颗粒物	磨粉废气排气筒 C 出口	监测 2 天，每天 3 次。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周界	监测 2 天，每天 4 次。

3、噪声监测

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在厂界外 1m，高度 1.2m 处，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，该项目监测 2 天，昼间 1 次。

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

监测对象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厂界噪声	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	监测 2 天，昼间 1 次。
车间噪声	磨粉车间	监测 2 天，每天 1 次。

4、固（液）体废物

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、属性、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。

表 1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来源	性质	环评预估量	实际产生量	处理方式
1	废包装袋	原料包装	一般固废	3t/a	3t/a	收集后厂家回收
2	生活垃圾	员工生活	一般固废	3t/a	2.4t/a	环卫部门统一清运

表七

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:

2018 年 08 月 15 日-08 月 16 日, 武义合力塑胶加工厂年产 15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,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%以上, 符合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,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14。

表 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

监测日期	产品类型	设计产量 (吨/天)	实际产量 (吨/天)	生产负荷(%)
2018.08.15	塑粉	5	4.2	84.0%
2018.08.16	塑粉	5	4.3	86.0%

注: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。

验收监测结果:

1、废水

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: mg/L(除 pH 值及注明外)

采样 点位	分析项目		pH 值	COD _{Cr}	NH ₃ -N	SS	TP
	采样日期						
生活污水 外排口	2018.08.15	日均值	7.18-7.52	160	30.8	74	3.14
	2018.08.16	日均值	7.17-7.51	162	29.6	73	3.01
验收标准			6-9	500	35	400	8
评价结果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2、废气

2.1 有组织废气

表 17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

监测点位		监测 项目	平均浓度 (mg/m ³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 高度	评价 结果
拌料废气 排气筒 A 出口	2018.08.15	颗粒 物	<20	5675	5.67×10 ⁻²	20 米	达标
	2018.08.16		<20	5654	5.66×10 ⁻²		达标
标准限值		颗粒物排放浓度≤30 mg/m ³ , 排放速率无要求。					

表 18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

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平均浓度 (mg/m ³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	评价结果
磨粉废气 排气筒 B 出口	2018.08.15	颗粒物	25.9	1601	4.14×10 ⁻²	20 米	达标
	2018.08.16		25.7	1651	4.25×10 ⁻²		达标
磨粉废气 排气筒 C 出口	2018.08.15	颗粒物	26.4	1635	4.32×10 ⁻²		达标
	2018.08.16		27.8	1657	4.61×10 ⁻²		达标
等效 排放速率	2018.08.15	颗粒物	/	/	0.13		/
	2018.08.16		/	/	0.13		/
标准限值		颗粒物排放浓度≤30 mg/m ³ ，排放速率无要求。					

2.2 无组织废气

表 19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	气象参数				
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
2018. 08.15	第一次 09:30-10:30	东北	0.8	33	100.7	晴
	第二次 10:45-11:45	东北	0.8	33	100.7	晴
	第三次 12:00-13:00	东北	0.9	32	100.6	晴
	第四次 13:15-14:15	东北	1.0	32	100.5	晴
2018. 08.16	第一次 10:00-11:00	西	0.5	32	100.6	晴
	第二次 11:30-12:30	西	0.7	32	100.7	晴
	第三次 13:00-14:00	西	0.6	31	100.6	晴
	第四次 14:30-15:30	西	0.7	30	100.5	晴

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最大值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评价
非甲烷总烃	2018.08.15	0.96	4.0	达标
	2018.08.16	0.79		
颗粒物	2018.08.15	0.263	1.0	达标
	2018.08.16	0.262		

3、噪声

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

单位: dB(A)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2018.08.15	2018.08.16
		昼间	昼间
厂界东侧 N1		62.3	62.8
厂界南侧 N2		61.7	61.2
厂界西侧 N3		60.8	60.5
厂界北侧 N4		61.3	60.7
标准限值		65	65
评价结果		达标	达标

表 22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(2018 年 8 月 15 日)

单位: dB(A)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测点编号	频次	声源类型	接触时间 (h)	等效连续 A 声级 dB	噪声类别	8h 等效声级 dB(A)
磨粉车间	岗位 1	FHN180815405	第一次	机械	8	82.8	稳态	82.8
			第二次	机械	8	82.4	稳态	82.4
			第三次	机械	8	81.9	稳态	81.9
			平均值	机械	8	82.4	稳定	82.4

表 23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(2018 年 8 月 16 日)

单位: dB(A)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测点编号	频次	声源类型	接触时间 (h)	等效连续 A 声级 dB	噪声类别	8h 等效声级 dB(A)
磨粉车间	岗位 1	FHN180816405	第一次	机械	8	82.7	稳态	82.7
			第二次	机械	8	81.2	稳态	81.2
			第三次	机械	8	82.9	稳态	82.9
			平均值	机械	8	82.3	稳定	82.3

4、总量核算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该项目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/a。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中一级 A 类标准: COD_{Cr}: 50mg/L、NH₃-N: 5mg/L，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:

表 2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L)	年排入外环境量 (t/a)	环评预估值 (t/a)
污水排放量	/	200	/
COD _{Cr}	50	0.01	0.029
NH ₃ -N	5	0.001	0.009

表八

验收监测结论: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2018 年 8 月 15 日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160mg/L、30.8mg/L、74mg/L、3.14mg/L，pH 值范围为 7.18-7.52；2018 年 8 月 16 日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162mg/L、29.6mg/L、73mg/L、3.01mg/L，pH 值范围为 7.17-7.51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2018 年 8 月 15 日拌料废气排气筒 A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<20mg/m³、排放速率为 5.67×10⁻²kg/h；磨粉废气排气筒 B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.9mg/m

3、排放速率为 4.14×10⁻²kg/h，磨粉废气排气筒 C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6.4mg/m³、排放速率为 4.32×10⁻²kg/h。

2018 年 8 月 16 日拌料废气排气筒 A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<20mg/m³、排放速率为 5.66×10⁻²kg/h，磨粉废气排气筒 B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5.7mg/m³、排放速率为 4.25×10⁻²kg/h，磨粉废气排气筒 C 出口所测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7.8mg/m³、排放速率为 4.61×10⁻²kg/h。

由以上数据表明，该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排气筒 A、B、C、出口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2018 年 8 月 15 日在该企业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.96mg/m³、0.263mg/m³；2018 年 8 月 16 日在该企业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.79mg/m³、0.262mg/m³；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4、验收监测期间，2018 年 8 月 15 日昼间噪声为 60.8-62.3dB(A)；2018 年 8 月 16 日昼间噪声为 60.5-62.8dB(A)；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、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